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立宸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899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詹立宸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詹立宸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0年度毒聲字第65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27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8號、第29號、第30號、第31號、第32號、第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依上述規定，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既屬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之情形，是檢察官依法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

20號不起訴處分」，更正為「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8號、第29號、第30號、第31號、第32號、第33號為不起訴處分」。

2. 犯罪事實欄一5至6行「於113年8月16日1時25分為警採尿回溯3日至5日內某時」，更正為「於113年8月14日某時」。

(二)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詹立宸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罪名：

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2. 犯罪態樣：

被告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於施用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科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實非可取；惟考量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並念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及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尹敏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毓婷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899號

被 告 詹立宸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立宸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27日釋放出所，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20號不起訴處分。詎猶不知警惕，復基於施用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8月16日1時25分為警採尿回溯3日至5日內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住處，以將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2級毒

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15日，經警察持拘票至上址拘提詹立宸並經其同意採尿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詹立宸於警詢時之自白。	坦承有施用第2級毒品之事實。
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4日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92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施用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各1份。	被告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2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檢 察 官 張 尹 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 記 官 賴 惠 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